

第四題：事奉的先決條件(二)

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

第四題：事奉的先決條件(二)

一、要有愛心

(一)愛心比甚麼都重要：當主耶穌還在地上行走的時候，有一天法利賽人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十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廿二36~39)。主這話是告訴我們，在所有神對我們的命令和要求當中，以愛神和愛人為最重要。人若沒有一顆愛神又愛人的心，就不能討神的喜悅。我們即使有最高的屬靈知識，有莫大的屬靈能力，有高尚的生活行為，若沒有愛，在神的面前就都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在啟示錄裏，主藉使徒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稱讚他們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二2~3)。主這話說出以弗所教會的事奉工作，不僅有行為而已，他們還進一步在事奉上多有勞苦，且勞苦到忍耐的地步，並不乏倦。像這樣勞苦事奉主的教會，實在是難得，但是主卻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4)。換句話說，以弗所教會的勞苦事奉，並不是出於起初的愛，而是出於別的動機。這樣沒有愛心的事奉，在主看來，是應該責備的。主甚至警告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啟二5)。哦，這是何等嚴肅的事！一個沒有燈臺的教會，就是失去了見證的教會，也就等於沒有存在的價值了。由此可見，愛心比甚麼都重要。

(二)主尋找人接受祂的託付：約翰福音書記述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到了第二十章末了，已經明顯地作了結束的交代(參約廿31)，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特意追加了第二十一章。這一章聖經，可以說是主把祂在地上事奉神的工作託付給教會，叫他們延續事奉神的工作。主究竟是託付給怎樣的人來事奉神呢？這就是彼得在這一章裏所代表的。

那一天彼得覺得沒有事情作，所以他約他的同伴一同去打魚；但是打了一整夜都得不著，到了早晨主就向他們顯現。許多時候我們也是這樣，我們與主生命的關係好像是正常的，但是在屬靈的事奉上，我們好像在屬靈上覺得沒有甚麼事可以作。一個人總要有一點事情作，如果沒有羊可以看，那麼只好去打魚了。但是主就在這時給彼得看見主有事情要託付他，主不願意他作一個「閒站」(太廿6)的人。

今天主是有許多工作需要我們去作的，今天實在有許多可以事奉的事，難處是沒有人肯去作。恐怕今天神在那裏也像祂對以賽亞說的一樣：我可以差遣誰呢？誰可以為我們去呢(賽六 8)？在我們的感覺裏頭，也許是沒有事可以作，但是在主的感覺裏頭，是覺得沒有人可以託付，主在這裏是

尋找人。如果有人的話，事情多的是。所以那一天主在那裏呼召彼得來作祂要作的工作。

(三)主只能將工作託付給愛祂的人：那一天早晨，主與他們一同吃了早飯就問彼得一句話：「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就說：「你餵養我的羊。」主這樣一連問了三次(約廿一15~17)。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主有羊要託付人去管理，但是主不隨便託付。我們的主是我們的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祂是群羊的大牧人，祂看顧我們。現在祂需要一班幫手，祂需要一些小的牧人；主有許多羊，祂需要一班人與祂一同來牧養這些羊。

祂可以託付誰呢？祂只能託付一種人，就是對祂有愛的人。所以，我們若要事奉主，先決的條件就是必須有一顆愛的心，如果我們裏面缺少愛，主就不能把祂的工作託付我們。

(四)主要求門徒對祂有絕對的愛：事奉主的首要問題乃是愛。我們今天在主的面前有沒有一個愛主的心？主在那裏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在這裏所用的「愛」字，在原文裏就是神愛世人的那個愛，是絕對的愛，是犧牲的愛。主在那裏問彼得說，「你絕對的愛我嗎？你肯犧牲你的自己來愛我嗎？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些」是甚麼呢？是魚，是餅，是火，是同伴。主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愛我比吃、穿、舒服、同伴、享受...更深麼？」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人生在世需要吃，吃沒有錯，我們需要魚和餅，何況那一天的魚和餅還是主預備的。今天有許多神的兒女愛魚和餅勝過愛主，他們在那裏注意吃甚麼、穿甚麼...過於注意他們的主。雖然這些都是合理的事，但是我們肯不肯為著愛主的緣故，犧牲吃和穿？

在這裏有火。在早晨的時候烤烤火是很舒服的，所以火表徵我們今天的享受。難道主不給我們享受麼？如果主在環境上安排給我們有所享受，我們這樣享受也沒有錯，主沒有禁止我們物質的享受。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愛這些比主更深麼？我們肯為主犧牲這享受麼？

我們今天在世界上需要有同伴，尤其是在主裏的，大家可以彼此勉勵，這不是很好麼？但是我們愛主比這些更深麼？我們的主與這些有沒有比較的可能？或者在我們的心目中只有主，我們的主比一切都勝過？

很希奇，今天世界上的人為著魚和餅，為著享受，肯犧牲他的性命。今天在世界上，為著精神上的舒服，人也肯犧牲。但是主在這裏問說：「你今天愛我，在你的愛裏面，有一種犧牲的精神麼？有一種絕對的態度麼？」弟兄姊妹，今天我們在主的面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主不但問彼得，主也要問我們每一個人，如果主今天來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真是愛我比愛吃、喝、舒服、享受、同伴...更深嗎？你是這樣愛我麼？」我們要怎樣回答？許多的時候，吃喝打岔我們的事奉，享受舒服打岔我們的事奉，人和同伴打岔我們的事奉，當主這樣來查問的時候，我們怎樣來回答我們的主？

(五)主願意加強門徒的愛以接受祂的託付：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彼得在這裏所用的那個「愛」字，是一個軟弱的愛，意思是我對你有感情。主說，「你絕對的愛我麼？」他回答說，「我對你有感情。」弟兄姊妹，當主真是來問我們的時候，我們在主的光底下，要看見我們的愛是何等的殘缺膚淺，我們實在慚愧。我們不敢、也不能說，我是絕對的愛主，我是愛主勝過愛這些。

或者有人要說：「如果我們感覺我們的愛太軟弱，太小，太殘缺，那主就不能把工作託付給我

們了，我們只不過對主有一點感情，有一點喜歡，那怎麼辦呢？」感謝主，當主在那裏問，而我們感覺虧欠的時候，也就是主在那裏加給的時候。在這裏我們看見一條屬靈的道路：如果我們要事奉主的話，我們必須在交通的裏面讓主來查問我們。主的查問不是要定我們的罪，主的查問乃是要把我們裏面的那一點引出來，我們裏面只有一點點愛，如果我們肯拿出來交在主的手裏，祂要把祂絕對的愛加在我們這軟弱的愛上，叫我們能事奉祂。

所以主接下去說：「你餵養我的羊。」在主的羊群中有許多的小羊和病羊，他們自己不能吃草，需要牧人去餵他。今天我們在這裏事奉主，我們都是小牧人，在牧長的底下作幫手。我們怎樣去作餵養羊的工作呢？我們裏面需要有愛。如果我們裏面沒有愛，我們的事奉就是雇工的事奉，不是牧人的事奉，我們不過是敷衍了事，盡盡本分而已。如果狼來了，我們就逃走。雖然我們的愛是軟弱的，但是我們若把它擺在主的的面前，主要把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當這兩個愛合在一起的時候，在這愛的能力底下，我們就可以有真實的事奉。

(六)我們要愛主也要愛人：每一個事奉主的人，不單要有愛主的心，也要有愛弟兄姊妹的心；光是愛弟兄姊妹還不夠，必須也要愛人。我們必須對人有愛，才能來事奉主。你的心應當寬廣到一個地步，感覺到每一個人都是可愛的，對於每一個人都有興趣，這樣，你才能事奉主。一個看見人就覺得討厭、嫌別人麻煩的人，他沒有資格事奉主。主說，「人子來，並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我們的主看人是可寶貴的，是可愛的，所以把祂自己給了人。一個不愛人的人，怎能把主愛的福音傳送給人呢？

事奉神的人，不能厭棄別人，要記得主曾洗門徒的腳，憐恤各種病患的人；長大痲瘋的人到主跟前，主總醫治他們。長時間軟弱、不剛強的肢體，不是可憎嫌的對象，應存恆久忍耐的愛待他們。神是多麼希望得著更多像摩西和保羅那樣在神家中盡忠盡職地服事祂的人！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之後，神在怒中要滅絕他們，摩西竟為悖逆神的百姓懇求神赦免他們，「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卅二32)。保羅為他弟兄，為他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他也願意(羅九3)。神這兩位僕人，一在舊約，一在新約，他們都同樣有捨己救人的慈心，真是主基督的生命最佳顯彰。

二、要費財費力

(一)愛心的事奉須有具體表現：我們在前面看過，真實的事奉，乃是出於愛心的事奉。我們的事奉，必須是因著愛主和愛人，才有屬靈的價值。若非出於愛心的事奉，雖然勞苦不倦，仍不能得主的喜悅。但是另一方面，凡是真正出於愛心的事奉，必然會勞苦不倦。就像父母親愛兒女，他們為自己的兒女們所作的，豈只是任勞任怨而已！使徒約翰說：「...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愛心的表達，不僅止於言語和舌頭，並且也表現在具體的行為上。沒有具體行為的愛，只是說說而已，並不是真愛。許多基督徒雖然有心事奉主，但他們的事奉僅止於嘴唇的事奉，即或有一點點具體的行動表現，也多有所保留。這樣的事奉，不能算是出於愛心的事奉，當然也就不能得主的喜悅。

(二)事奉主具體的表現乃在費財費力：甚麼是事奉主的具體表現呢？聖經裏面給我們看見不少事

奉主的好榜樣，其中最值得我們效法的，當推使徒保羅。他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15)。這句話乃是他一生事奉主的寫照。他為著事奉主，不單單是費財，他也費力；他不僅僅是費力，同時也費財。並且，他的費財費力，不是勉勉強強的，而是甘心樂意的。

(三)施比受更為有福：在另一處聖經，醫生路加曾經記錄下保羅對以弗所教會長老們的談話，他說：「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 33~35)。保羅這話，說出他不但未曾貪圖別人的財物，反而是為著別人的需要著想，盡力幫助別人。而他這種甘心樂意為別人費財費力的原動力，乃在於他接受主耶穌的教訓：「施比受更為有福」。

保羅的「兩隻手」，乃是事奉的手；他在此給我們留下事奉的「榜樣」——勞苦供給別人，一心只為「施」，而不是為「受」。事奉主，並不是要為我們自己得著甚麼錢財或名利，乃是為要使別人得到屬靈的好處。事奉的原則，是「施」，不是「受」；是「給」，不是「得」。

(四)必須脫離瑪門的勢力才能給人：主耶穌曾經說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主這話說明，瑪門(錢財)是神的對頭，它在人身上具有很大的影響力，能叫人把時間、精力、心思等等都花在它上面，藉此篡奪神的兒女對神所該有的事奉和敬拜。我們不能又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瑪門。凡是想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瑪門的人，結果他們所忽略的，總是「神」這一方。因此，事奉神的人，首先必須脫離瑪門的勢力，然後才能全心全意的事奉神。

瑪門會霸佔一個人的心，叫他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和奴役，也就是在不知不覺中事奉了它。人一事奉瑪門，就想為自己多有「得著」。全世界最被神定罪的，莫過於「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表面上是事奉神，是人人都認為敬虔的表現，但實際上卻是事奉瑪門，私心為著自己能得利。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是全世界最卑鄙的事，沒有第二種事比這一個更卑鄙。所以，凡是真正要事奉神的人，必須能夠脫離瑪門的勢力。也惟有脫離瑪門勢力的人，才真正能夠甘心樂意地供給別人。

(五)凡我們花費在主身上的都是美事：當日馬利亞用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主的故事，蒙主耶穌特別的讚賞，要我們所有屬於祂的人，到處與福音同傳、同述說，作為記念(可十四 3~9)。在這故事裏面，馬利亞把她所珍藏的玉瓶，和值三十多兩銀子的真哪噠香膏，完全花費在主的身上。照一般常人看來，這樣作實在是太過份了，認為是「枉費」的。但是在主看來，她所作在主身上的，乃是「一件美事」。凡我們為著事奉主所擺上的，無論如何的多，都不是枉費，而是一件美事！

當主耶穌稱許馬利亞的行動時，便給我們眾人立下了一個事奉的原則：那就是事奉的首要目的，乃在於讓主得著滿足。我們惟有將自己和一切所有的都「枉費」在主身上，才能讓主的心得著滿足。這是我們討主喜悅的秘訣。

要知道，當主得著滿足的時候，我們也才能得著滿足。一個人真實的滿足，乃是先使主滿足。從來沒有一個使主滿足的人，他自己卻不滿足的。甚麼時候我們若讓主滿足，甚麼時候我們也必定

得著滿足。所以我們看定了，我們所有為著事奉而擺上給主的，在別人的眼中也許認為是「枉費」，但實際上卻是最有價值的花費，是最上算的投資，是一件最美的事。

(六)在財物上要作聰明的管家：基督徒對於錢財要有一個正確的看法，那就是我們所擁有的錢財，並不是屬於我們「自己」的，乃是神暫時「託給」我們管理的。我們並不是「財主」，我們乃是「管家」，是替這位天地間的「財主」，管理一些交託給我們的財物。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一些錢財託在我們手上的時候，運用它們來結交朋友——即花費錢財在事奉上面——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可以接我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參路十六1~12)。凡我們今天為著主所花費的每一分錢，都記錄在永生的賬目上，也都積攢在天上(參太六20)。

(七)事奉不單要費財，還要費力：為主花費錢財，固然是一件好事，但千萬不要以為出錢就夠，而不必再出力了。世界上有所謂「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的說法，他們把「錢」和「力」分開，所以就有「出錢請別人作事」的情形。但是在教會中，事奉不但要費財，還得費力；不但要費力，還得費財。使徒保羅乃是把「費財費力」連在一起說的。

甚麼叫作「費力」呢？簡單地說，就是「費盡心力，直到完全花光為止」。換句話說，就是「盡心竭力」(彼後一15)，就是「殷勤不懶惰」(羅十二11)的意思。殷勤，就是不懶惰。懶惰，就是不喜歡作事。懶惰的人，是不會找出事情來作的；他們即使看見了事情，也盼望沒有事情。有許多基督徒竟也抱著這個態度：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聖經說：「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裏；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箴十九24)。人一懶惰，就甚麼事情都不肯作，因為怕累。懶惰人不能不吃，但是他盼望最好有別人把盤子裏的食物送到他口裏去。世界上有一種人是沒有用的人，那就是懶惰的人。懶惰的人，神不用他。有一個弟兄說，懶惰的人，連撒但都氣他沒有用。

殷勤的人不怕事情；他不但不讓有事情變作沒有事情，反而要使沒有事情變作有事情。事奉主，如果我們不殷勤去找事情作的話，恐怕每一個人都可以作一天休息六天了。在事奉上，我們絕不能作一個碰著有事情才作的人。我們要禱告神，求神給我們發現事情來作，給我們找出事情來作。

(八)殷勤的人自然會有事情作：主耶穌曾說了一句相當特別的話，祂說：「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四35)。如果照一般人的看法，還得等四個月才能收割；但是照主的看法，今天就是收割的時候了。問題乃在今天缺少舉目觀看的人，缺少有主眼光的人，所以事情需要拖到四個月以後才作。殷勤的人，乃是會舉目觀看的人。你一舉目觀看，就會發現原來有那麼多的事情正等著我們去作哩！

有意思要作事情的人，總在那裏找事情作；沒有意思作事情的人，就是怕事情發生。殷勤的人，總是等候在神面前，他一沒有事情作，就去等候在神面前，看還有甚麼事情要作。事奉神的人應當到神的面前去尋求，問神說：「神，你要我作甚麼？」事奉主的人應當舉目觀看，只要你一舉目，你就會看見有許多事情需要你去服事。

(九)事奉主並沒有止境：事奉主，不能活在過去的記憶中，總要努力向前(腓三13)，竭力事奉直到迎見主。使徒彼得說：「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又要加上；...有了...又要加上...」(彼後一5~7)。彼得在這裏說了七次「有了...又要加上...；」這給我們看見，殷勤的人總是加上又加上的，總是沒有止境的。在這世界裏工作，遲早總要退休；但在主裏的事奉，不但沒有退休，而且老當益壯。從

前可能多憑體力事奉，但今後則多憑靈力事奉，事奉主並沒有止境。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